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4021-2号

当事人：石狮市明成以魅服装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MA34GH1H5X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永安西路69号210

法定代表人：杜晋南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精神，我局梳理出连续两个年度（2022年、2023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名单，发现其中当事人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企业公示信息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2025年3月5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石狮市税务局发函，核实上述企业税务申报情况。2025年3月7日，我局在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湖滨市场监督管理所政务公开栏刊登《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监管事项的通告》，通知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当事人至今未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我局于2025年4月8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邮寄信件和电话联系等方式对当事人经营情况进行核查，确定其违法行为，2025年4月11日案件调查终结。

我局湖滨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二次邮寄信件和电话联系等方式对当事人进行核查，确认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及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未发现其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另查，当事人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申报年度报告，均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改正。

又经石狮市税务局确认核实，当事人2022年至今均未进行税务申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长期停业未经营核查记录表及实地检查照片、中国邮政两次邮寄信件回执、通话记录录音。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通过企业登记住所及登记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

2、当事人登记基本信息表，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湖滨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政务公开栏公告：《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监管事项的通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通知当事人前来接受调查处理；

4、《国家税务总局石狮市税务局关于回复〈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实石狮市田贰楼商贸有限公司等410家企

业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明当事人连续六个月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

5、福建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企业公示信息截图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证明企业2022、2023年度未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且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无法取得联系，连续两年以上未申报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也未进行纳税申报，可认定当事人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企业公示信息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可以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申报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改正，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违反了《企业公示信息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及

《企业公示信息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